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60005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6Z02D03116_106D2002696-01.PDF、106Z02D03116_106D2002697-01.docx)

主旨：函送行政院第3544次會議對「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事項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4月18日院臺財字第106017107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決議，本會各處(室)及所屬各機關於籌編107年度預算案時，務必落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，在政府預算規模零成長之前提下，推動新業務所需經費，亦應在原有之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。因此，請確實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，並重新檢討整併，依政策優先順序編列預算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1060002285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60002285

主旨：函送行政院第3544次會議對「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事項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有關來函旨揭討論事項之決議內容，係要求各機關應在政府預算規模零成長之前提下籌編107年度預算案，並應在原有之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，故應確實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，並重新檢討整併，依政策優先順序編列預算，以籌措推動新業務所需經費。二、本案擬知會綜計組配合依上述決議原則籌編本所107年度預算案，文存查。	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 2017/04/19 17:38
	主計室 鐘麗玉 科長 2017/04/20 10:19
	主計室 劉淑貞 主任 2017/04/20 11:01
一、敬悉。 二、本所中央預算相關計畫已於106年度概算階段完成計畫檢討與整併，107年度預算案將於規定額度內(科技計畫依科技部規定、基本需求計畫依主計總處規定)自行調整籌編。	綜計組 張淑惠 行政助理 2017/04/20 14:09
	綜計組 劉如濡(代) 副研究員 2017/04/20 16:23
	綜計組 耿台成 副組長 2017/04/20 16:40
	綜計組 陳明輝 組長 2017/04/20 16:53
陳核。	所本部 陳麗瑛 秘書 2017/04/21 09:03
閱	所本部 李海光 主任秘書 2017/04/21 10:01
	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